

1 附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社會救助法  
2 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權限劃分事項規定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法規條文	本府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第 4 條之 1 第 1 項	中低收入戶核定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	每年定期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、經調查停止扶助者，主動評估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福利事項	新北市各區公所

3